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接入交换机 H3C S9820-8C-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业务接入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业务接入交换机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业务接入交换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云一体机（AI算力服务器，组装集成），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智云一体机（AI算力服务器，组装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云一体机（AI算力服务器，组装集成）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云一体机（AI算力服务器，组装集成）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

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成交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